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221 号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力传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力传动公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力传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力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力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力传动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4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9.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41元，共计募集资金64,077.9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0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272.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6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03.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0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6072302154	10,072.09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110313340	1,5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020100100294	10,50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6月30 日余额	备注
银川分行	27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1200001374522	26,2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951902033910501	1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58,272.0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768.50 万元,系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68.5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 = (2)-(1)
1	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	35,446.02	29,385.28	-6,060.7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57.57	8,576.91	-1,480.6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55,503.59	47,962.19	-7,541.40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

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57.57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并且持续亏损。一方面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销售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系客户产品改型且非平台化机型交付较多，设计和交付周期较长，导致销售额未达预期。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 7,772.48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银川威利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5,508.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7,96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5 年 1-6 月：0.00
	2024 年：3,587.73
	2023 年：44,374.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	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	57,942.43	35,446.02	29,385.28	57,942.43	35,446.02	29,385.28	-6,060.74	2023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57.57	10,057.57	8,576.91	10,057.57	10,057.57	8,576.91	-1,480.66	2023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 设项目	70.82%	26,179.31	592.30	-4,526.11	-1,940.04	-5,873.85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当年至截止日，募投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达产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均系净利润。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为根据可研报告投入运营当年至截止日折算的累计效益，承诺

效益=2023 年度承诺效益+2024 年度承诺效益+2025 年度承诺效益*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22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9 页 共 12 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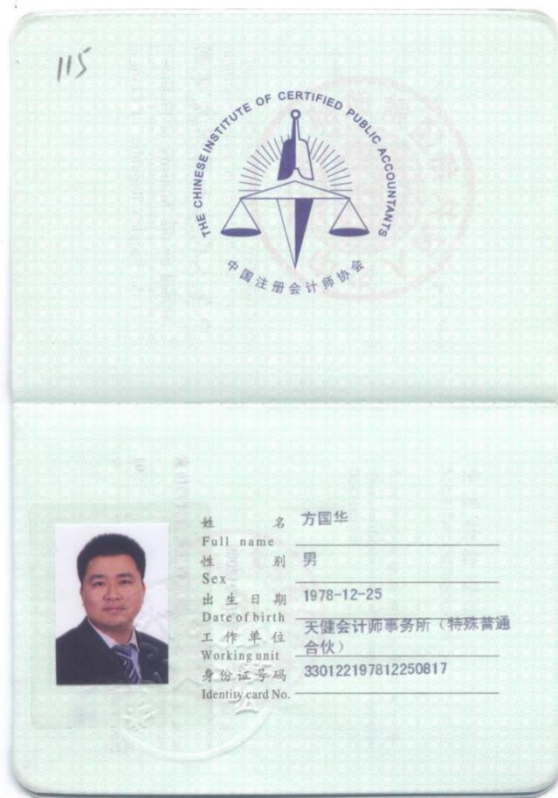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22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22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22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顾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